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WGSS-JFJT-X-2026001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 招 标

采 购 人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的采购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8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8 -
第三部分 附件	- 57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6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89 -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报名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	WGSS-JFJT-X-2026001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 (加盖公章扫描件)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1	项	1398 万元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辖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轮胎故障车辆抢修、道路巡查、封道、预警、吊机作业、驳运等巡查施救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采用 1+1+1 模式，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

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乐采云报名）：请供应商进入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乐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1000306544091；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将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等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53377401@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9时30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八、**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9时30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6年5月18日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要求，使用供应商账号登陆并获取采购文件。

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王女士，电话：1364658699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甬江路100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577-865520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8868733602，13646586995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53377401@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18868733602，1364658699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甬江路 100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577-8655202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8868733602, 13646586995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4	采购内容	见采购公告。
5	服务期限	1 年，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采用“1+1+1”模式，每年度中标供应商通过采购人规定的续签考核后，双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第四部分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中“★”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整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12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p> <p>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p> <p>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p>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内容为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版）。
16	包装要求	<p>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p>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市民中心 A 座 3 楼)（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市民中心 A 座 3 楼)（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p>
19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p> <p>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p>
22	原件	无须递交。
23	注意事项	<p>1)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p> <p>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p>4) 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 500 元/份。</p>
24	信誉	<p>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解释顺序	<p>(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p> <p>(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6	其他事项	<p>本项目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辖区范围共分 9 个路段高速公路，各路段名称及对应项目业主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代管单位（采购人），组织采购工作并负责项目管理事宜；中标人应根据路段划分分别与项目业主及采购人签订合同；各路段签约合同价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约定的各路段里程占比乘以本项目中标总价确定。</p>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



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u>投标函</u>	附件一
二	▲<u>资格资质证明文件</u>	
1	▲<u>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u>	附件二
2	▲<u>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附件三
3	▲<u>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u>	附件四
4	▲<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u>	附件五
5	▲<u>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u>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	



	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七
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五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附件九
六	拟投入施救管理员情况表	附件十
七	▲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	附件十一
八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三)

10.2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含一线巡查施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



金、加班补贴、食宿保障、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经费、人员暂住登记费及工伤事故处理等相关费用)、装备物资成本(含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安全帽、防毒面具、肩灯、大型手电筒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通讯设备、警示标志标牌、灭火器、指挥棒等作业工具的购置、维护、更换及损耗费用)、车辆运营成本(含自行投入车辆及甲供车辆的使用费用、日常保养与维修费用、燃油费、车辆保险费、高速通行费(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将为乙方在巡查施救或应甲方要求执行预警任务时,提供辖区路段通行以及驻点停车的便利,若出现跨路段费用,由乙方承担。)、综合管理成本(含办公耗材、通讯费、管理费、企业应缴各项税金(增值税、所得税等)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应急与风险储备(含突发应急救援任务、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所需费用,物价波动、燃油价格上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有），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



封。

15.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8.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



(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1.6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固定金额 47000 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0.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由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乐采云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 800 元/件；

（二）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 80 万元以下（含 80 万元的）：按 800 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 80 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 30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路段名称：_____

发 包 人（甲方）：（项目业主）、_____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用规范、保养维护等)、备勤驻点(基础设施、内务管理、应急准备)、季度星级评优等。乙方在开展针对施救队伍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时,需妥善保存考核资料,甲方将随机抽查。

第五条 装备配置

(一)本路段施救驻点分别设置在____。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施救驻点进行调整。

(二)本路段所配置的乙方投入车辆详见附件三《巡查施救车辆配置表》。该配置表仅为最低要求,当乙方投入车辆配置无法满足实际巡查施救需求,或者乙方投入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时,乙方应及时对巡查施救车辆进行更新或增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所有巡查施救车应按照甲方标准喷涂统一的标志,并配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覆盖车内、车前、车后及驾驶员行为分析全视角,并接入甲方“智慧化管理控制平台”)、爆闪灯、警灯警报器、灭火器(含4kg及以上干粉型、水基型)、警示专用设施(作业时必备的各类安全标志、标牌、锥形桶等)、随车辅助工具(千斤顶、轮胎充气设备、柴油机、扳手等),且满足甲方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施救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工作牌需包含姓名、监督电话、公司名称),出车作业人员全程佩戴并启动胸前影像记录仪(分辨率不低于1080P,且具备拍照、录像与录音功能,满足雨天防水要求,并由乙方负责搭建记录仪管理平台提供给甲方监管),穿着反光背心或具有明显反光效果的服装,且满足甲方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乙方需为施救人员配备巡查施救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头盔、口罩、手套、雨鞋、雨衣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巡查施救人员根据施救现场情况,正确合理穿戴、使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

(六)乙方需与甲方每个片区管辖路段沿线的两家及以上经营单位签署巡查施救合作协议,这些经营单位应具备吊车、驳客车、驳货车、驳货人员以及牵引车头等救援力量。此合作协议应包含与本项目考核目标相适应的安全、施救效率、廉政、人员资质要求等方面的约定,并报送至甲方审核备案。在应急处置时,上述合作单位原则上在接到甲方监控中心通知后应及时出警,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中标总价的2%,不再按各路段里程占比分摊),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交接后，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二) 如若合同续签，则上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的 2%）自动转为次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三)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中标总价的 2%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补足款项。若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金额按每日 0.5%收取逾期利息或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将为乙方在巡查施救或应甲方要求执行预警任务时，提供辖区路段通行以及驻点停车的便利，若出现跨路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对乙方安全作业和文明服务负有监督检查指导的权利。

(三) 对于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巡查施救人员、施救管理员）未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或相应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资质条件，且需符合甲方要求。

(四) 甲方每月将依据《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开展考核工作。

(五) 对于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其施救队员有创新施救工艺、方法（如：闪电巡查施救法）、技术或扶危救困、拾金不昧的，甲方有权在月度考核中进行适当加分。

(六)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花名册、人员工资发放清单、人员考勤记录、伙食费发放清单等报表，乙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七) 如遇上级部门对巡查施救服务要求出台新的政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不得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提出索赔。

(八)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状况，对《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巡查施救经营单位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九)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通行状况，合理调整乙方投入的巡查施救资源配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中标单价（服务期不足一年的，按全年 365 日折算单价）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为确保巡查施救服务的质量，构建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工作机制，乙方需依照甲方要求，派遣管理人员驻场开展巡查施救管理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畅通，并及时提供真实、经营财务报表以及运营数据分析的各类相关报表。



(二)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一路三方”联勤联动道路巡查,巡查频次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等要求,并做好巡查记录以备查验。

(三) 所有巡查施救车辆的保养维修,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驶离驻点进行车辆维修。

(四) 乙方在救援车辆上路作业时,同车须至少配备一名清障操作工(应持有与对应车辆、设备相符的证件)和一名清障辅助工(持有C1驾驶证),且所有施救队员均熟练操作施救一体机,接单、作业全流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同时,巡查施救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其基本配置、佩戴标准均严格参照《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巡查施救标准化作业管理手册(试行)》执行。

(五)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需对停留在高速公路主线上(含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匝道等区域)因电器电路、机械等故障、事故原因无法行驶的车辆,乙方应当以“及时消除路面通行风险”为原则,拖曳、牵引车辆至最近出口外不影响交通安全的临时区域停放。巡查施救运营中所有的资金投入,包括油、易耗品、人工工资、驳运(根据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等所有支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发生多车事故(或故障),最近出口外的临时停放处无法停放,乙方须提供就近停车场供故障车辆或事故车辆停放,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以片区管理中心为单位),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到场参会,且会议中至少配备一名持证安全员(会议签到表需明确);安全生产例会主要是分析当月巡查施救作业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纠正不足,使巡查施救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每年还应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及施救技能演练,并做好相关台账,报送甲方备案,以确保安全文明施救。

(七) 乙方应严格执行驻点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车辆动态报点制度,实行定人、定车、定电话(专用)管理,保证巡查施救工作24小时随时待命,信息保持畅通,若临时人员调班、车辆调配情况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八) 乙方人员在开车途中发现甲方所辖路段有影响行车安全的抛洒物,有义务及时进行清理;无法清理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的监控分中心并做好预警工作。

(九) 乙方对巡查施救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台账。在事故现场应服从交警或保畅人员的指挥。在巡查施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若发生车辆受损、人员伤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所有安全事故以及



各类投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拥有追偿权。

(十)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票据报送甲方备案。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一)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供车辆需按照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车辆保险险种的要求进行投保，乙方投入的车辆保险应参照此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选定保险供应商合作单位，乙方应选择该合作单位进行投保。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投保，一旦发生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拒不缴纳甲供车辆的各项保险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十二) 为维护高速公路良好形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各项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十三) 在巡查施救过程中，乙方需及时清理废弃物。

(十四)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派驻巡查施救人员到甲方指定施救驻点开展巡查施救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标准化管理要求，保持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统一，用水用电管理规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派驻的巡查施救人员须保证巡查施救工作 24 小时随时待命，且具有熟练的清障操作能力并履行巡查施救人员岗位职责。

(十五)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配置施救管理员（不能由项目负责人、内业、财务等人员兼任）到甲方指定地点办公，重大节假日、特殊气候期间、敏感时期（甲方要求的）和日常工作上班时间内，管理人员必须到岗，不得随意脱岗；休息时间若有特勤任务 60 分钟内必须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施救管理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并履行施救管理员岗位职责。

(十六) 为保障高速公路巡查施救工作安全、高效开展，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防范因身体状况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每年度合同开始前，组织巡查施救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出具县市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应及时归档并向甲方报备。

(十七) 乙方须规范存放保管、检测、保养、使用消防设备及其它施救设备，确保施救人员生命安全及驻点财产安全。

(十八) 当施救现场需要进行特种设备作业时，乙方施救人员（包括乙方的外协单位人员）必须具备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特种设备的维修（含保养、检测等）、保险



(含设备及人员保险)、人员培训以及安全责任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 乙方负责在高速公路小型车辆免费通行期间，针对因没电、没油、没气等因缺乏能源原因滞留在甲方辖区路段的非事故及故障车辆，提供免费的拖曳牵引服务，将车辆拖曳牵引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若在合同服务期内，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包括提供其它情形的免费拖曳牵引服务、吊车服务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十) 乙方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每一个节假日期间须亲自带队组织对高速公路巡查施救工作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施救管理员须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逐个驻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态、驻点环境卫生、人员工作纪律等）；检查完成后需形成规范台账，经审核无误后及时报送甲方留存。乙方负责梳理含施救数据分析、车辆设备检查、宿舍卫生检查以及安全会议记录等台账，以营运管理月报形式在次月 20 号前向甲方报备。

(二十一)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做好设备、巡查施救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车辆、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按时年检、缴纳保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乙方需将缴纳凭证、车辆维护维修凭证及年检凭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车辆设备，在甲方监管下，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二十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公路条例》、《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浙江省高速公路故障车辆、事故车辆的通知》（浙公高[2020]4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对文件中未明确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行业规定制定企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对省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企业制定的收费标准均应实行明码标价。

乙方在每次施救作业前，必须出示浙江省收费标准以及协商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文件，向当事人清晰、认真地解释每一项收费标准，耐心细致、不厌其烦地解答问题；同时，乙方应要求与当事人签署《浙江省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协议》，作业完成后，需当场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统一足额电子发票；施救服务协议以电子协议形式签署并保存（非常规作业的施救服务协议经甲方同意后可采用其它形式签署），乙方每月需将施救服务协议汇总后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在每次施救作业中所收取的费用归乙方所有。

(二十三)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控（分）中心指挥调度，包括道路巡查施救、处置抛洒物及行人、封道、预警等任务。

(二十四) 在合同服务期截止前，若乙方需归还并移交项目，应将甲方提供给乙方使



用的所有车辆设备进行排查，确保车辆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如发现车辆设备损坏，乙方须对车辆设备进行维修以达到使用规范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组织维修，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相关费用在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五) 巡查施救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上传“智慧化管理控制平台”数据，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二十六) 乙方应按《巡查施救经营单位管理要求》开展巡查施救服务，并积极完成甲方各阶段因工作需要布置的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人员不得发布或扩散服务工作中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事故情况、路况信息等)，如有违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不得违反合同以外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临时会议所制定行为规范，如有违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巡查施救人员收缴故障车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如有违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巡查施救作业时，严禁拨开高速公路中央活动护栏进行调头，严禁作业人员跨越高速公路中央护栏进行抢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巡查施救车停在故障车后，在故障车后方 150 米外(夜间、隧道内、雾天雨天等恶劣天气需 200 米外)设置明显的施救作业警示标志、标牌和其它安全设施，夜间作业必须使用反光标志牌，如有违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不得对本协议所委托事项再行转包或分包，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在接到事故报警后，施救人员应及时出警，施救效率基本要求：确保路面异常事件第一力量到达率：一级路段 8 分钟内到达率、二级路段 10 分钟内到达率、三级路段 12 分钟内到达率均在 85%以上；所有路段小型车辆 15 分钟完成率、黄牌大型车辆 25 分钟完成率均在 80%以上。施救效率考核排名要求：温州地区高速公路业主的施救效率结



果进行对比，施救效率情况（排名结果）以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结果为准，各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达 85%以上且排名第一、所有路段各类车型处置完成率达 80%以上且排名第一。未达施救效率相关要求的违约责任详见《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

（七）乙方严禁出现使用收款收据或收费不给票等乱收费行为。对于施救人员不按规定收费或敲诈勒索或发生强行修理或不正当商业行为，从而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因重大投诉，使甲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新闻舆论监督部门曝光，经调查属实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市长热线投诉经查实 1 次以上的，或一般性投诉经查实发生 3 次以上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发生群体聚集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合同服务期内，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重大后果或严重损害甲方形象，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发现有对抛洒物、行人和事故、故障车辆视而不见并引发交通事故造成发人员伤亡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车辆、设备，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待遇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乙方施救作业不当，引起次生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路产损失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进行赔偿，其他损失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十六) 发生重大事情瞒报谎报漏报，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 其它违约情形见《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路段解除协议的，则本项目其他合同路段协议同时终止。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款，每月（自然月）等额支付（每月服务费用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金额：本路段签约合同价/12 个月×70%-违约金（指《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得分违约金”）。

第一次支付时间：乙方应按月提交相关台账资料，于该月服务完成的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上交，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台账资料后 6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金额：本路段签约合同价/12 个月×30%-违约金（指《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中“施救效率未达要求违约责任中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大于“本路段签约合同价/12 个月×30%”时，则剩余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次支付时间：每月行业管理部门发布施救效率结果后（若行业管理部门未在考核当月结束后 3 个月内发布相关结果，则以合同甲方考核结果为准），由甲方统计当月第二次应支付金额；每累计完成 3 个月第二次应支付金额的统计后，60 日内支付一次。

注：（1）若合同开始时间非自然月首日的，则该月应支付的总金额=本路段签约合同价/365 日×该月实际服务天数-违约金。

合同正常履行自然终止时间非自然月最后一日的，则该月应支付的总金额=本路段签约合同价/365 日×该月实际服务天数-违约金。

（2）若合同正常履行自然终止，本路段合同结算价：本路段签约合同价-违约金。

（3）若合同提前终止，本路段合同结算价为：合同开始至合同提前终止前一个月应支付合同款项之和+本路段签约合同价/365 日×合同终止当月实际服务天数-合同终止当月违约金。

（4）合同履行中，若因甲供车辆报废原因或甲方业务标准提高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等，导致乙方投入增加的（包括车辆、随车工具、人员等），甲乙双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投标单价（服务期不足一年的，按全年 365 日折算单价）并通过合同谈判方式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未经双方协商，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权益受到严重影响或危害公众利益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每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将依据《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开展年度服务验收工作。

（二）乙方与原巡查施救服务单位交接的要求：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原巡查施救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在交接前，双方进行摸底调查（包括甲供驻点办公、生活设施情况，甲供车辆设备性能状态等），生成反馈报告及清单。由甲方协调明确后，乙方无条件接收。在之后的巡查施救中如发现办公、生活设施及车辆设备等甲供条件存在的问题而影响日后的巡查施救工作，未排查出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乙方归还移交的要求：

在合同服务期截止前，乙方未能继续获取巡查施救服务资格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个巡查施救服务单位在新的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完成交接前应将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进行排查，确保车辆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如发现车辆设备损坏，乙方须对车辆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以达到使用规范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组织维修，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相关费用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交接工作，进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因乙方该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须在甲方确定下一个巡查施救服务单位后再进行归还移交。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当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合同内容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2)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下：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 《项目巡查施救车辆配置表》

附件四 《巡查施救经营单位管理要求》

附件五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供应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施救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一）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及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2、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及人员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3、向乙方宣传甲方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4、有权对乙方生产经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违章操作和安全隐患，向乙方通报安全生产信息。

5、适时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传达上级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商解决生产中遇到问题。

6、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二）权利

1、发现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在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有权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对乙方身体条件、安全资质和技能素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参与作业，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4、对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有权进行调查并对责任人员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一）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以及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类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建立快效的应急机制。

3、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巡查施救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各类技术培训。对从事电气、起重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对乙方入职人员、变换工种，复工和采用“四新”前的相关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参加各片区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活动，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5、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租赁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6、做好设备档案记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操作及设备隐患及时纠正和整改，确保所有作业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7、施救作业车辆必须喷刷统一标志，装配警灯警报器，配备各类救援物资、标牌、灭火器等专用设施。

8、听从甲方调度指挥，巡查中发现作业路段有影响行车安全的抛洒物和事故故障车辆，及时进行清理；单方面无力清理的，及时报告监控分中心，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及预警。施救人员统一着装，在道路上实施施救、巡查施救任务时穿戴反光背心，规范操作。

9、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0、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甲方辖区内发生的车辆、财产、物品被盗和人员伤亡事故及发生火灾、人员纠纷、社会治安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享有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二）权利

1、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2、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三、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的承担



1、因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治安案件或违法经营等其他事故、事件形成不良影响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因乙方或者乙方的雇用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责任；

3、乙方及乙方的雇佣人员发生伤亡时，如非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承担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针对乙方承包期间，随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合同的终结而终结。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巡查施救车辆配置表

(一) 甲方提供的车辆

序号	车牌	所有人	车辆类型	数量 (辆)	注册日期	备注
1	浙 CA76S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1	2018 年 5 月 24 日	可改装轮胎车或巡查车
2	浙 C23047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 专 项作业车	1	2019 年 9 月 20 日	平板车
3	浙 C2468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 专 项作业车	1	2018 年 5 月 22 日	平板车
4	浙 C2485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 专 项作业车	1	2019 年 9 月 20 日	大拖车
5	浙 C31677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1	2018 年 5 月 22 日	大拖车
6	浙 C12274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板车
7	浙 C1432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拖车



8	浙 C14334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年12月31日	平板车
9	浙 C18008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8年1月23日	大拖车
10	浙 C20906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8年1月23日	平板车
11	浙 C23884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年12月31日	大拖车
12	浙 C2404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年12月31日	大拖车
13	浙 C27004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年12月31日	平板车
14	浙 C29687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1	2019年12月10日	轮胎车
15	浙 C5338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年11月7日	大拖车
16	浙 C534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年12月31日	平板车



17	浙 C5509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轮胎车
18	浙 C55107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轮胎车
19	浙 C55566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平板车
20	浙 C56088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1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轮胎车
21	浙 C5756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轮胎车
22	浙 C5822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拖车
23	浙 CA16V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1	2019 年 9 月 29 日	可改装轮胎车或巡查车
24	浙 CA22W8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1	2018 年 2 月 1 日	可改装轮胎车或巡查车
25	浙 CA89V9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轻型栏板货车	1	2018 年 2 月 1 日	可改装轮胎车或巡查车
26	浙 C62119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平板车
27	浙 C58067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23 年 6 月 13 日	大拖车

28	浙 C20116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2023 年 5 月 23 日	25T 吊车
29	浙 C28997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1	2023 年 6 月 13 日	可改装轮胎车或巡查车
30	浙 C6987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1	2023 年 6 月 13 日	可改装轮胎车或巡查车
31	浙 C657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多功能救险车	1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2	浙 C72796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隧道清障车	1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3	/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挪车机器人	1		

注：

1. 上表所列甲供车辆均交由乙方投入本项目巡查施救服务使用，乙方不得使用甲供车辆开展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活动。合同服务期内，各合同甲方有权对甲供车辆的施救驻点进行相互调配。甲供车辆使用期间的保养、维修、保险、年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维养资料需报甲方存档）。
2. 车辆液压系统的日常保养须由车辆原厂进行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的车辆已配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爆闪灯、警灯警报器、灭火器、警示专用设施、随车辅助工具等的，均交由乙方使用；未配备相关设备、工具的均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若甲供车辆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且车辆性能已不能满足当前巡查施救需要或达到报废条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予以报废，甲方可视情况增加相同类型车辆或按乙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给予增加相关费用。
5. 乙方须配备满足巡查施救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驾驶人员及作业人员。



(二) 乙方投入的车辆

序号	车牌	所有人	车辆类型	数量 (辆)	注册日期	备注

注:

1. 当乙方投入车辆配置无法满足实际巡查施救需求，或者乙方投入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时，乙方应及时对巡查施救车辆进行更新或增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规定填报车辆并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投入的所有巡查施救车辆均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爆闪灯、警灯警报器、灭火器、警示专用设施、随车辅助工具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合同服务期内，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车辆的施救驻点进行相互调配。



巡查施救经营单位管理要求

序号	项目	管理要求
1	目标控制	安全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与施救队伍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
		畅通目标： 1. 施救效率基本要求：确保路面异常事件第一力量到达率：一级路段 8 分钟内到达率、二级路段 10 分钟内到达率、三级路段 12 分钟内到达率均在 85%以上；所有路段小型车辆 15 分钟完成率、黄牌大型车辆 25 分钟完成率均在 80%以上。施救效率考核排名要求：温州地区高速公路业主的施救效率结果进行对比，施救效率情况（排名结果）以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结果为准，各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达 85%以上且排名第一、所有路段各类车型处置完成率达 80%以上且排名第一。未达施救效率相关要求的违约责任详见《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 2.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员工伤亡数为 0。 3. 不发生负次责以上的交通事故。 4. 不发生因施救不当，造成事故车、故障车车损的责任事故。
		服务目标： 不发生有责投诉。
2	优质服务	1. 巡查施救服务人员形象良好，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和胸前影像记录仪，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收费公示牌安装在车辆显眼位置。 2. 施救全程使用文明用语并开启胸前影像记录仪，严禁与司乘人员发生争吵及使用服务忌语。 3. 喷刷统一的标志，装配爆闪灯、警报器、灭火器以及在作业时必备的各类安全标志、标牌等警示专用设施，施救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 4. 严格落实省物价局巡查施救收费标准及行为，杜绝乱收费、收费不开票和多收费少开票、强行修理、收缴故障车驾驶员的驾驶证和行驶证的现象。 5. 遵守职业道德，不发生施救人员私拿事故车辆、抛锚车辆物品及向故障车和事故车主索要钱物、擅自将故障车拖至私自联系的修理点收取好处费或越站拖带的现象。 6. 巡查施救服务到位，故障车按规定拖离出口在合适的地方停放；事故车辆按照交警意见拖至规定地点停放；不发生巡查施救作业时造成被施救车辆的损坏。
3	指挥	1. 严格执行监控（分）中心下达的巡查施救指令，接警后及时出警赶赴



	调度	<p>现场。</p> <p>2. 接指令后及时赶赴现场，保障施救工作高效开展，施救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p> <p>3. 巡查施救严格实行报点制度，出车、到达现场、作业结束时均应通过通讯设备向监控（分）中心报送。</p> <p>4. 制定科学合理的施救方案，如需吊车、驳客车、驳货车、驳货人员、牵引车头等应急力量的应及时调用到位。</p> <p>5. 妥善处理辖区内各类交通事故，具备较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能力。</p>
4	施救管理	<p>1. 施救作业应相关规范要求进行。</p> <p>2. 强化道路安全管理，积极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到位。</p> <p>3. 杜绝不必要的封道、分流，避免二次事故发生。</p>
5	巡查管理	<p>1. 巡查作业应相关规范要求进行。</p> <p>2. 严格控制车速。</p> <p>2. 巡查过程中发现事故或故障车及时预警并上报监控中心。</p> <p>3. 及时处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废弃物、抛弃物。</p> <p>4. 在处理过程中须设好路障设施并拍照留底。</p>
6	安全防护	<p>1. 施救人员、现场指挥人员现场作业应按要求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p> <p>2. 在作业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障措施，设置好安全作业区域。</p> <p>3.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杜绝违规操作。</p> <p>4. 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严防二次事故发生。</p>
7	教育培训	<p>1. 对巡查施救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p> <p>2. 做好岗前安全培训，落实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工作。</p>
8	设备管理	<p>1. 加强施救设备日常检查，每日对巡查施救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p> <p>2. 巡查施救车辆实行就近定点维修、定期保养和维修报备。</p> <p>3. 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配置常用设备、随车作业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确保配备齐全。</p>
9	制度建设	<p>1. 依据巡查施救相关制度，制定较完整的管理模式和考核机制。</p> <p>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10	内业管理	<p>1. 及时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做好各类台账的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上报工作，重特大事故有分析有总结。</p> <p>2. 乙方每月至少安排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知</p>



		<p>识培训及施救技能演练，并做好相关台账，报甲方备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救。</p> <p>3. 掌握经营状况，包括成本、收入等相关信息并按时上报。</p> <p>4. 及时准确完成甲方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p>
11	员工管理	<p>1. 招聘巡查施救人员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各类技术培训及体能测试以满足上岗各项技能要求。</p> <p>2. 必须对巡查施救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健康。</p> <p>3. 实行双考核机制，甲方负责对经营单位的业务规范、到场率、完成率、服务质量等进行月度考核，经营单位负责对员工进行全面考核。</p> <p>4. 乙方必须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逐个驻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态、驻点环境卫生、人员工作纪律等），并在次月 20 号前将驻点检查台账报送至甲方。</p>
12	合同履行	<p>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服务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违反管理要求或不履行协议约定等情况发生时，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或对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以保证协议得到切实、全面的履行。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合同甲方的损失时，有权要求巡查施救经营单位赔偿全部的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并有权提前解除协议。</p>

注：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状况，对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说明：

1. 对于乙方的考核，由各路段合同甲方按路段实行每月（自然月）开展一次。

2. 月考核得分：指各路段合同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的得分，月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若月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则按照 100 分计算。），月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值+加分值。

3. 月考核平均分=考核当月各路段合同甲方对乙方考核得分汇总/当月考核的路段数量。

4. 续签合同条件：

合同开始后前 10 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分中，出现 1 次及以上月考核平均分小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或出现合同开始后前 10 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分的平均值（合同开始后前 10 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分汇总得分/10）小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视为未通过甲方考核。是否通过甲方考核作为判断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的条件。

5. 验收条件：若一年服务期内出现 1 次及以上月考核平均分小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或出现一年服务期内的月考核平均分的平均值（一年服务期内的月考核平均分汇总得分/12）小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不含“考核得分违约金”）且单方面（无责）立即终止合同，该违约金由各合同甲方根据合同路段里程占比分别收取。

6. 考核得分违约金（由各路段合同甲方对乙方执行）：

（1）若月考核得分大于（含）95 分，甲方对乙方无奖励、无违约金。

（2）若月考核得分小于（不含）95 分且大于（含）90 分，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公式为：违约金金额=（100-该月考核得分）×500 元。

（3）若月考核得分小于（不含）90 分且大于（含）85 分，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公式为：违约金金额=（100-该月考核得分）×1000 元。

（4）若月考核得分小于（不含）85 分，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的金额为伍万元。若合同服务期内一个路段合同中发生 2 次及以上月考核得分小于（不含）85 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施救效率未达要求违约责任：

（1）行业管理部门每月对采购范围内路段进行施救效率情况进行统一登记，根据统一登记汇总后的登记结果与温州地区其他高速公路业主的施救效率统一登记汇总后的登记



结果进行对比，施救效率情况（排名结果）以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结果为准，若行业管理部门未发布相关结果或考核当月结束后3个月内未发布相关结果（例如：考核当月为2月，考核当月结束后3个月内指3月、4月、5月），则以合同甲方对乙方在考核当月登记的施救效率结果为准。

(2) 乙方在考核当月施救效率均已达到施救效率基本要求（指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统一登记汇总后的登记结果均满足施救效率基本要求），但未达到施救效率考核排名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结果扣除），具体详见下表：

施救效率均达到施救效率基本要求但未达到施救效率考核排名要求违约金

序号	施救类型	考核当月排名情况	考核当月施救效率违约金（元）
1	一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8分钟内）	第一名	0
		第二名	中标总价/12×1%。
		第三名及以下	中标总价/12×2%。
2	二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0分钟内）	第一名	0
		第二名	中标总价/12×1%。
		第三名及以下	中标总价/12×2%。
3	三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2分钟内）	第一名	0
		第二名	中标总价/12×1%。
		第三名及以下	中标总价/12×2%。
4	处置完成率（所有路段小型车辆15分钟完成率）	第一名	0
		第二名	中标总价/12×1%。
		第三名及以下	中标总价/12×2%。
5	处置完成率（所有路段黄牌大型车辆25分钟完成率）	第一名	0
		第二名	中标总价/12×1%。
		第三名及以下	中标总价/12×2%。
<p>注：1. 若某月甲方所辖路段未涉及某级路段时，则该月该级路段施救效率考核违约金为0元。</p> <p>2. 在某月甲方所辖路段涉及某级路段被考核单位数量少于3家时，若当月被考核单位数量仅为两家时，则该月该级路段施救效率考核排名保底第二名；若当月被考核单位数量仅为甲方时，则该月该级路段施救效率考核排名违约金为0元。</p> <p>3. 上表施救效率违约金由各合同甲方根据合同路段里程占比分别收取。</p>			

(3) 若行业管理部门未发布相关结果或考核当月结束后3个月内未发布相关结果，则以合同甲方对乙方登记的施救效率结果为准。若乙方在考核当月施救效率均已达到施救效



率基本要求的，当月施救效率违约金以各路段合同甲方登记的施救类型施救效率为准，按下表执行：

序号	施救类型	效率	考核当月施救效率违约金
1	一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8分钟内到达)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7\%$	0
		$87\% >$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6\%$	中标总价/12 $\times 1\%$ 。
		$86\% >$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5\%$	中标总价/12 $\times 2\%$ 。
2	二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0分钟内)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9\%$	0
		$89\% >$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8\%$	中标总价/12 $\times 1\%$ 。
		$88\% >$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5\%$	中标总价/12 $\times 2\%$ 。
3	三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2分钟内)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96\%$	0
		$96\% >$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91\%$	中标总价/12 $\times 1\%$ 。
		$91\% >$ 第一力量到达率 $\geq 85\%$	中标总价/12 $\times 2\%$ 。
4	处置完成率(所有路段小型车辆15分钟完成率)	处置完成率 $\geq 87\%$	0
		$87\% >$ 处置完成率 $\geq 85\%$	中标总价/12 $\times 1\%$ 。
		$85\% >$ 处置完成率 $\geq 80\%$	中标总价/12 $\times 2\%$ 。
5	处置完成率(黄牌大型车辆25分钟完成率)	处置完成率 $\geq 85\%$	0
		$85\% >$ 处置完成率 $\geq 83\%$	中标总价/12 $\times 1\%$ 。
		$83\% >$ 处置完成率 $\geq 80\%$	中标总价/12 $\times 2\%$ 。

注：1. 若某月甲方所辖路段未涉及某级路段时，则该月该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违约金为0元。
2. 上表施救效率违约金由各合同甲方根据合同路段里程占比分别收取。

(4) 合同服务期内，各类别施救效率排名情况为最后一名累计达到12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考核当月施救效率未达到施救效率基本要求(指行业管理部门发布(若行业管理部门未发布相关结果或考核当月结束后3个月内未发布相关结果，则以合同甲方对乙方登记的施救效率结果为准)的统一登记汇总后的登记结果未同时满足各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达85%以上，所有路段各类车型处置完成率达80%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中标总价/12个月 $\times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2个月或2个月及以上施救效率未达到施救效率基本要求(指行业管理部门发布(若行业管理部门未发布相关结果或考核当月结束后3个月内未发布相关结果，则以合同甲方对乙方登记的施救效率结果为准)的统一登记汇总后的登记结果未同时满足各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达85%以上，所有路段各类车型处置完成率达80%以上)的，甲方除享有按上述第(5点)扣除违约金的权利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每月考核情况作为费用支付依据,《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中所指“考核得分违约金”均在甲方第一次支付该月服务款项中扣除,若该违约金大于甲方第一次支付该月服务款金额时,则剩余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在后续支付服务款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办法》中所指“施救效率未达要求违约责任中的违约金”均在甲方第二次支付该月服务款项中扣除,若该违约金大于甲方第二次支付该月服务款金额时,则剩余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在后续支付服务款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9)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标准、考核汇总表、行业管理部门施救效率考核汇总表、合同甲方施救效率登记表、合同甲方施救效率登记汇总表附后。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加分	
考核扣分		考核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负值） /加分（正值）
1	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装备配置情况	<p>(1) 乙方在救援车辆上路作业时，按合同约定同车配备清障操作工和清障辅助工，并按标准化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或胸前影像记录仪（按要求搭建管理平台且全程启用），否则每次每人扣 5 分。</p> <p>(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施救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工作牌等，且满足甲方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否则每次每人每件扣 2 分。</p> <p>(3) 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在甲方告知后 7 天内未更换的，每超过一天每人每天扣 2 分(人数×天数×扣分数)。</p> <p>(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巡查施救人员到甲方指定施救驻点开展巡查施救服务的，每次每少 1 人扣 5 分。</p> <p>(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施救管理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办公的，每次每少 1 人扣 5 分。</p>	
2	车辆及随车巡查施救辅助设备配置情况	<p>(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置巡查施救车辆，且满足甲方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否则每次每车扣 8 分。</p> <p>(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置随车巡查施救辅助设备及工具，且满足甲方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否则每次每件扣 2 分。</p> <p>(3) 乙方在对巡查施救车辆的进行保养维修时，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驶离驻点进行车辆维修，否则每次每辆扣 3 分。</p> <p>(4) 乙方未按规定对甲方供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每次每车扣 3 分。</p> <p>(5) 甲方提出需增加巡查施救车辆配置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未及时配置的，每次每车每天扣 2 分。</p>	
3	行为规范及安全责任	<p>(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与甲方每个片区管辖路段沿线的两家及以上经营单位签署巡查施救合作协议，否则扣 15 分。</p> <p>(2) 甲方按合同约定查阅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花名册、人员工资发放清单、人员考勤记录、伙食费发放清单等报表的，乙方未如实提供的，每次扣 3 分。</p> <p>(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遣管理人员驻场开展巡查施救管理工作</p>	



	<p>的，每次每少 1 人扣 5 分。</p> <p>(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一路三方”联勤联动道路巡查的，每次每天扣 5 分；巡查频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p> <p>(5) 发生多车事故（或故障）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就近停车场供故障车辆或事故车辆停放，导致车辆停放不规范或造成道路拥堵的，每次扣 5 分。</p> <p>(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每次扣 5 分。</p> <p>(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排安全知识培训及施救技能演练的，每次扣 5 分。</p> <p>(8) 乙方发现有对抛洒物、行人和事故、故障车辆视而不见的，每次扣 5 分；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发人员伤亡的，每次扣 20 分。</p> <p>(9) 为维护高速公路良好形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各项考核工作，否则每次扣 5 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的每延迟 1 天扣 3 分。</p> <p>(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巡查施救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扣 3 分。</p> <p>(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投入巡查施救的车辆投保车辆保险的，每辆扣 3 分。</p> <p>(12) 在巡查施救过程中，乙方未及时清理废弃物的，每次扣 2 分。</p> <p>(13) 乙方应在合同开始前，组织巡查施救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出具县市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未进行体检或未报备的，每人每次扣 3 分。</p> <p>(14) 乙方在进行施救现场特种设备作业时，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持证施救人员（包括乙方的外协单位人员）上岗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p> <p>(15) 乙方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每一个节假日期间须亲自带队组织对高速公路巡查施救工作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施救管理员须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逐个驻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态、驻点环境卫生、人员工作纪律等）；检查完成后需形成规范台账，经审核无误后及时报送甲方留存。乙方负责梳理含施救数据分析、车辆设备检查、宿舍卫生检查以及安全会议记录等台账，以营运管理月报形式在次月 20 号前向甲方报备，上报台账不全面，不规范的每次扣 3 分，超过规定上报时间的每次每天扣 1 分。</p> <p>(16) 根据合同规定，当需要向当事人收取救援费用时①须向当事</p>	
--	--	--



人认真清楚的解释每一项收费标准，耐心细致、不厌其烦地解答问题，否则每次扣 3 分；②与当事人签署《浙江省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协议》，作业完成后，需当场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统一足额电子发票，否则每次扣 5 分；③施救服务协议以电子协议形式签署并保存（非常规作业的施救服务协议经甲方同意后可采用其它形式签署），乙方每月需将施救服务协议汇总后报送甲方备案；否则每次扣 5 分。

（17）巡查施救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上传“智慧化管理控制平台”数据，否则每次扣 3 分。

（18）乙方在违反合同制定的行为规范（或未履行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3 分；乙方存在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9）乙方人员不得发布或扩散服务工作中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事故情况、路况信息等），否则每次扣 5 分。

（20）乙方不得违反合同以外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临时会议所制定行为规范，否则每次扣 2 分。

（21）在任何情况下，严禁施救人员收缴故障车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否则每次扣 5 分。

（22）巡查施救作业时，严禁拨开高速公路中央活动护栏进行调头，严禁作业人员跨越高速公路中央护栏进行抢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巡查施救车停在故障车后，在故障车后方 150 米外（夜间、隧道内、雾天雨天等天气需 200 米外）设置明显的施救作业警示标志、标牌和其它安全设施，夜间作业必须使用反光标志牌，否则每次扣 10 分。

（23）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收费或敲诈勒索或发生强行修理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每次扣 8 分。

（24）经查实，发生有责投诉（指甲方职能部门收到的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经查实发生有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的每次扣 15 分；因重大投诉，使甲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新闻舆论监督部门曝光，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20 分。

（2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聚集性事件的，每次扣 15 分。

（26）因乙方的行为导致重大后果或严重损害甲方形象的，每次扣 20 分。

（27）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乙方施救作业不当，引起次生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p>(28) 发生重大事情瞒报谎报漏报, 造成严重影响的, 每次扣 20 分。</p> <p>(29)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车辆从事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活动, 否则每次每车扣 5 分。</p> <p>(30) 未按要求使用文明用语的, 每次扣 5 分, 辱骂他人的, 每次扣 8 分。</p> <p>(31) 发生打架斗殴情况的, 乙方参与人数为 1 人的每次扣 2 分, 乙方参与人数 2 人的, 每次扣 4 分; 乙方参与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 每次扣 8 分; 乙方人员与第三方 (乙方人员以外的人员) 发生打架斗殴情况的, 每次扣 10 分。</p> <p>(32) 经查实,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经查实, 出现失职行为的, 每次扣 5 分。</p> <p>(33)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施救工作的管理、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乙方管理制度不健全、乙方施救队伍的管理混乱、乙方安全生产不落实等严重管理情况的, 每次扣 15 分。</p>	
4	巡查施救技术创新	施救过程中在不违反交通规则和安全的前提下有技术创新 (如无人机自动巡查与应急救援应用、AI 技术应用等) 的予以加分, 加 5 分/次。因此受到行业主管部门 (或政府部门) 表扬的加 10 分/次, 因此受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或政府部门) 及以上部门表扬的加 20 分/次。	
5	拾金不昧、扶危救困、受到相关部门嘉奖表彰	<p>(1) 对拾金不昧行为的每次加 5 分。</p> <p>(2) 对受到来信、来电表扬的每次加 8 分。</p> <p>(3) 对扶危救困每次加 10 分。</p> <p>(4)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 (或政府部门) 嘉奖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p>	
6	人员职业资格	<p>(1) 首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要求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中至少 9 人取得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员专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 后续合同履行期间, 各路段至少 1 人持证上岗, 否则每发现 1 次每少 1 人扣 5 分;</p> <p>(2) 鼓励各路段巡查施救人员积极考取国家应急救援员、红十字救护员、汽车救援员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各路段每有 5 人具备上述职业证书之一的, 加 2 分。</p>	
注: 若同一事项符合评分标准中多项扣分 (或加分) 条件的, 则每项评分标准均扣分 (或加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复核人 (片区负责人):

考评日期:



考核汇总表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月考核得分														
序号	路段名称	合同甲方	月考核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及通车运营后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2	S10（温州绕城）北线一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3	S10（温州绕城）北线二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G1523（甬莞）高速公路乐清枢纽至黄华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瑞安至苍南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7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灵昆至阁巷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段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9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月考核平均分(考核当月各路段合同甲方对乙方考核得分汇总/当月考核的路段数量)																	
合同开始后前 10 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分的平均值																	
一年服务期内的月考核平均分的平均值																	
填表人：			复核人：														



行业管理部门施救效率考核汇总表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施救效率类型	排名情况		各项违约金金额	
一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8分钟内到达）				
二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0分钟内）				
三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2分钟内）				
处置完成率（所有路段小型车辆15分钟完成率）				
处置完成率（黄牌大型车辆25分钟完成率）				
合计				
路段名称	乙方该月违约金总金额	甲方实际管理范围内公里数	各合同路段里程占比	各路段合同甲方收取违约金金额
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及通车运营后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15.75	6.45%	
S10（温州绕城）北线一期		26.602	10.91%	
S10（温州绕城）北线二期		13.41	5.50%	
G1523（甬莞）高速公路乐清枢纽至黄华段		7.172	2.94%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瑞安至苍南段		56.855	23.31%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56.328	23.09%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灵昆至阁巷段		38.644	15.84%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段		7.913	3.24%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21.259	8.72%	
所有甲方实际管理范围内公里数		243.933	100%	
填表人：		复核人：		

注：甲方收取违约金金额=乙方该月违约金总金额×各甲方公里数占比。



合同甲方施救效率登记表

年 月 日

合同甲方		被考核单位	
考核路段		考核月份	
施救类型	达标数量	警情总量	效率
一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8分钟内到达）			
二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0分钟内）			
三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率（12分钟内）			
处置完成率（所有路段小型车辆15分钟完成率）			
处置完成率（所有路段黄牌大型车辆25分钟完成率）			
填表人：		复核人：	

注：上表适用于线下登记，合同甲方对乙方登记的施救效率结果原则上以“智慧化管理控制平台”生成的数据为准，若无相关平台数据的，则以线下登记结果为准。

合同甲方施救效率登记汇总表

填表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路段名称	施救类型					
		警情总量	一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数量(8分钟内到达)	二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数量(10分钟内到达)	三级路段第一力量到达数量(12分钟内到达)	处置完成数量(小型车辆15分钟完成)	处置完成数量(黄牌大型车辆25分钟完成)
1	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及通车运营后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2	S10(温州绕城)北线一期						
3	S10(温州绕城)北线二期						
4	G1523(甬莞)高速公路乐清枢纽至黄华段						
5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瑞安至苍南段						
6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7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灵昆至阁巷段						
8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段						
9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汇总							
效率							
违约金							
填表人：					复核人：		

注：上表适用于线下登记，合同甲方对乙方登记的施救效率结果原则上以“智慧化管理控制平台”生成的数据为准，若无相关平台数据的，则以线下登记结果为准。



第三部分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 WGSS-JFJT-X-2026001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GSS-JFJT-X-2026001 的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的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 或负偏 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 术 偏 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 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中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服务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一五、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从业年限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企业任命书（应体现已任职年限）、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 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 WGSS-JFJT-X-2026001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 年，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

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 点。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

项目编号：WGSS-JFJT-X-20260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巡查车		辆/年			
2	轮胎车		辆/年			
3	大拖车		辆/年			
4	平板车		辆/年			
5	轮胎平板一体车		辆/年			
6	施救管理员		人/年			
7	大拖车驾驶员		人/年			
8	平板车驾驶员		人/年			
9	轮胎车驾驶员		人/年			
10	巡查车驾驶员		人/年			
11	轮胎平板一体车驾驶员		人/年			
12	多功能救险车驾驶员		人/年			
13	隧道清障车驾驶员		人/年			
14	吊车驾驶员		人/年			
15	辅助工		人/年			
16	甲方提供的大拖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17	甲方提供的平板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18	甲方提供的轮胎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19	甲方提供的巡查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20	甲方提供的多功能救险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21	甲方提供的隧道清障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22	甲方提供的挪车机器人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23	甲方提供的吊车综合使用费	1	项/年			
24	其他费用	1	项/年			
25	税金	1	项			
26	总计价					

注：

1. 总计价应与附件十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4. **▲上表“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
5. 上表中甲供车辆设备综合使用费应包括日常保养与维修费用、燃油费、车辆保险费、高速通行费（如有）等除人工成本（巡查施救人员）之外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全线运营里程约 243.933 公里，其中各路段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片区划分	路段名称	项目业主	里程数 (公里)	各路段里程占比
1	北片管理中心	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及通车运营后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15.75	6.45%
2		S10(温州绕城)北线一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6.602	10.91%
3		S10(温州绕城)北线二期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1	5.50%
4		G1523(甬莞)高速公路乐清枢纽至黄华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72	2.94%
5	南片管理中心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瑞安至苍南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55	23.31%
6	西片管理中心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56.328	23.09%
7	东片管理中心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灵昆至阁巷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644	15.84%
8		G1523(甬莞)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段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7.913	3.24%
9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21.259	8.72%

2025 年温州大桥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50965 辆；绕北一期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42159 辆；绕北二期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27058 辆；绕西南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35951 辆；乐清枢纽至黄华段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35459 辆、灵昆至阁巷段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29649 辆、瑞安至苍南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28116 辆、北口大桥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35994 辆；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全段日均标准流量 16278 辆。受托管辖高速公路设互通收费站 24 处，分别是温州东、大桥北、乌牛、七里港、黄华、永嘉南、瓯北、仰义、三溪、潘桥、陶山、荆谷、万全、阁巷、灵昆、金海湖、鳌江、龙港、龙港南、钱库、龙沙、马站、瑶溪、机场西收费站，设匝道收费站 10 处，七都匝道收费站 2 处、机场和瑞安东收费站各设 4 处。

2025 年北片管理中心日均施救出车作业 14 次，西片管理中心日均施救出车作业 11 次，南片管理中心日均施救出车作业 7 次，东片管理中心日均施救出车作业 9 次。

二、服务期



1、服务期1年，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采用“1+1+1”模式，每年度中标供应商通过采购人规定的续签考核后，双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接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上级部门通知，需将本项目承包范围内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服务另行安排的，本合同将无条件终止，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风险。

三、服务要求

(一) 巡查要求

1、道路巡查以车行目测为主，对路面异物（如抛洒物等）、行人或非机动车上高速、故障车或违停车辆等情况进行巡视(必要时辅以步行处置异常情况)，并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2、巡查专用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车辆进行巡查并确保车辆及车载显示屏、警报、GPS等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专用巡查车辆须配备车载行车记录仪，全程记录道路巡查情况。

3、巡查出车前，驾驶员要做好巡查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检查内容包括：车辆转向和制动系统、轮胎、燃油(电、气)及各类润滑油、水箱、电路、雨刮器、灯光、灭火器、警报装置、显示屏等。

4、巡查车辆上路作业时，同车至少配备1名巡查员和1名辅助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并加穿反光背心。

5、巡查开始、巡查调头(如巡查至片区所辖路段交界调头时)、巡查时间每半小时和巡查结束时，巡查人员须将相关信息报送路网监控中心。

6、巡查发现路面有抛洒物等异常情况时，主动将车辆停靠在其后方的硬路肩，启动警报，在巡查车后方150米完成预警摆桶，并在确保车辆、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快速进行应急处置。

7、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服务，做到态度和蔼语言文明，举止得体。

8、巡查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车主或其他司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9、巡查车辆一般应在行车道行驶，在保障行车安全前提下，合理控制车速确保巡查质量。

10、巡查过程中，遇突发事件处理而不能完成巡查任务的，须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备。



11、巡查频次按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等要求开展，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12、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要求：

1)道路巡查过程中遇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的，须做好现场预警并及时主动处置：无法独立处置的，须及时向路网监控中心报告，由路网监控中心联系相关单位、部门处置。

2)道路巡查中须服从路网监控中心调度指挥。

13、道路巡查记录要求：

巡查人员须对巡查情况或异常情况(时间、地点桩号、事由、处理结果等事项)做详细记录。巡查记录填写应及时、准确、详实，确保记录符合巡查真实情况。

(二) 施救驻点要求

1、本项目施救驻点区域分为四个片区，施救驻点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救驻点位置	驻点巡查施救车辆配置	24小时在岗人数
北片管理中心			
1	温州东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	4 人
2	大桥北	大拖车 1 辆、轮胎平板一体车 1 辆	4 人
3	仰 义	平板车 1 辆、轮胎车 1 辆	4 人
4	黄 华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	4 人
5	瓯 北	巡查车 1 辆	2 人
6	永嘉南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	4 人
7	七里港	轮胎车 1 辆	2 人
8	乌牛	轮胎车 1 辆	2 人
9	乐清停车区	平板车 1 辆	2 人
西片管理中心			
1	万 全	轮胎车 1 辆	2 人
2	荆 谷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巡查车 1 辆	6 人
3	三 溪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	4 人
4	潘 桥	轮胎车 1 辆、挪车机器人 1 套	2 人
5	陶 山	平板车 1 辆、轮胎车 1 辆	4 人
6	阁 巷	平板车 1 辆	2 人
南片管理中心			
1	鳌 江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	4 人
2	龙 港	轮胎车 1 辆	2 人
3	龙港南	巡查车 1 辆	2 人

4	钱库	平板车 1 辆	2 人
5	龙沙	隧道清障车 1 辆、轮胎车 1 辆	4 人
6	马站	大拖车 1 辆、轮胎平板一体车 1 辆	4 人
东片管理中心			
1	灵昆	大拖车 1 辆、轮胎平板一体车 1 辆、多功能救险车 1 辆	5 人
2	机场	轮胎车 1 辆	2 人
3	金海湖	吊车 1 辆、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巡查车 1 辆	7 人
4	瑞安东	平板车 1 辆、轮胎车 1 辆	4 人
5	温州南	轮胎车 1 辆	2 人
6	瑶溪	大拖车 1 辆、平板车 1 辆	4 人
7	机场西	轮胎车 1 辆	2 人

注：1、上表 24 小时在岗人数为每辆车（吊车、多功能救险车、挪车机器人除外）配备一名清障操作工（应持有与对应车辆、设备相符的证件）和一名清障辅助工处于 24 小时在岗状态的数量。

2、巡查施救人员的备勤驻点及日常生活用水用电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标准化管理要求，并保持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用水用电管理规范；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3、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巡查施救车辆的驻点进行相互调配。

4、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通行状况，合理调整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巡查施救资源配置，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投标单价（服务期不足一年的，按全年 365 日折算单价）对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

（三）车辆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明细及要求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三《巡查施救车辆配置表》。

▲2、中标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巡查施救车辆应不少于 15 辆，车辆类型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十一“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巡查车	2 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双排栏板轻卡或皮卡，配备巡查警灯警报器等，且满足巡查作业需求。
2	轮胎车	3 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双排栏板轻卡，货箱长 \geq



			3.2米，随车配置工具箱、供电系统和供气系统等，且满足轮胎救援作业需求。
3	大拖车	2 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托吊联体，托举质量 $\geq 26T$ ，托臂有效长度 ≥ 3.5 米，起吊质量 $\geq 30T$ ，能满足各类重型车辆的托牵需求。
4	平板车	5 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具备托牵、背载、拖牵和一拖二等功能，其中托举质量 $\geq 3.5T$ ，托臂有效长度 ≥ 1.8 米，平板承载质量 $\geq 7T$ ，能满足对轻中型车辆的清障救援、背载运输作业需求。
5	轮胎平板一体车	3 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具备托牵、背载、拖牵以及一拖二等功能，同时上装配置了工具箱、供电系统和供气系统。其中托举质量 $\geq 3.5T$ ，托臂有效长度 ≥ 1.8 米，平板承载质量 $\geq 7T$ ，能满足对轻中型车辆的清障救援、背载运输、轮胎救援作业需求。

注：上表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当中标供应商投入车辆无法满足实际巡查施救需求，或者中标供应商投入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对巡查施救车辆进行更新或增配，相关费用不再增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风险。

3、所有巡查施救车应按照采购人标准喷涂统一的标志，并配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覆盖车内、车前、车后及驾驶员行为分析全视角，并接入采购人“智慧化管理控制平台”）、爆闪灯、警灯警报器、灭火器（含4kg及以上干粉型、水基型）、警示专用设施（作业时必备的各类安全标志、标牌、锥形桶等）、随车辅助工具（千斤顶、轮胎充气设备、柴油机、扳手等），且满足采购人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4、所有巡查施救车辆使用期间的保养、维修、保险、年审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维修资料报采购人存档）；在合同服务期内，甲供车辆需按照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车辆保险险种的要求进行投保，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车辆保险应参照此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5、中标供应商须配备满足巡查施救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驾驶人员及作业人员。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1)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投标供应商企业现任生产副总经理及以上高层，且连续任职满2年；具备生产战略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统筹推进、跨部门资源协同调配的核心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十一“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2)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①统筹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制定并完善巡查施救应急预案，明确各阶段处置流程，确保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外部单位高效联动。②资源保障与指挥调度：在突发事件中，统一调配运营部、清障队伍及协作单位力量，保障救援力量及时到位。③安全责任制落实：作为第一责任人，推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地，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闭环。④制度建设与合规管理：牵头建立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救作业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巡查施救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巡查施救人员人数应满足24小时在岗要求(92人)，施救驻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除外出执行作业任务外，当班的施救人员必须在驻点备勤，以保障巡查施救工作24小时随时处于待命状态。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入本项目巡查施救人员数量，自行安排人员轮休。（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十一“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施救人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巡查施救人员包括清障操作工和清障辅助工，其中清障操作工应具备与对应车辆、设备相符的证件，清障辅助工应具备C1及以上的驾驶证；巡查施救人员应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且在5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施救经验丰富的人员，可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后同意后，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中标后，所有巡查施救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十一“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3)施救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工作牌需包含姓名、监督电话、公司名称），出车作业人员全程佩戴并启动胸前影像记录仪（分辨率不低于1080P，具备拍照、录像与录音功能，满足雨天防水要求，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搭建记录仪管理平台提供给采购人监管），穿着反光背心或具有明显反光效果的服装，且满足采购人对巡查施救服务的需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4)首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中至少9人取得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员专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后续合同履行期间，各路段至少1人持证上岗；同时，鼓励所有巡查施救人员积极考取国家应急救援员、

红十字救护员、汽车救援员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述各类职业证书的获取情况，将纳入巡查施救工作的常态化考核体系。

5)巡查施救人员岗位职责：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②坚守工作岗位，安全及时完成道路清障工作，记录清障工作日志；③服从管理中心的统一调度，做好清障现场与其它联动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报告有关情况；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按照操作规范施救故障或事故车，确保人、车、物的安全；⑤注重个人和车辆仪容仪表，施救过程中应热情周到、文明服务，杜绝发生服务质量投诉事件；⑥按规定收取许可的施救服务费用，严禁超标或收费不入公账；⑦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负责车辆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检查、使用、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状态并做好记录。严禁公车私用；⑧负责工作与休息场所卫生整洁，做好防火防洪工作，杜绝浪费，服从所辖驻地站所管理，展现规范统一的对外形象；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散布有关施救工作的信息、数据、影像；⑩积极完成上级要求的其他工作。

3、施救管理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施救管理员应不少于 3 人(不能由项目负责人、内业、财务等人员兼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办公场地及水电由采购人提供)；重大节假日、特殊气候期间、敏感时期(采购人管理单位要求的)和日常行政上班时间，管理人员必须到岗，不得随意脱岗；休息时间若有特勤任务 60 分钟内必须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十一“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救管理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或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培训证明，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且在 55 周岁以下；中标后，所有施救管理员应报采购人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十一“拟投入巡查施救驻地车辆及所有服务人员承诺书”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3) 施救管理员岗位职责：①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②负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确保清障救援工作高效、安全和规范；③负责巡查施救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例会，提高巡查施救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相关安全制度的落实；④加强巡查施救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文明服务教育，确保巡查施救人员熟练掌握清障工作的技能和理论水平；⑤负责协调管辖路段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计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并及时上报存档；⑥负责巡查施救车辆的日常检查和保养

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处于正常状态；⑦加强通讯保障和物资储备，确保通讯畅通和应急物资能及时供应；⑧负责对现场作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维护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和服务质量，确保快速响应各种紧急情况；⑨负责巡查施救业务台账整理及存档工作；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员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票据报送采购人备案。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为保障高速公路巡查施救工作安全、高效开展，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防范因身体状况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在合同开始前，组织巡查施救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出具县市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

3) 中标供应商向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支付的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

（五）巡查施救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 24 小时各类巡查施救作业。

2、服务质量应符合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不限于）：

1) 《浙江省公路条例》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通知》（浙公运（2020）34 号）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定。

5)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巡查施救标准化作业管理手册（试行）》

注：上述标准与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颁布施行的文件为准。

3、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施救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被施救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时，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位置。

6、中标供应商应对“施救作业”的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7、其他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六）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交警、交通执法部门扣车，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3、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车辆的规定。

（七）清障施救流程

1、事故（故障）发生→客户报警→12122 统一受理→路网监控中心→施救指令下达→施救车辆赶赴现场→施救作业→完成施救→客户回访。

2、事故（故障）发生→视频巡查或现场巡查发现→路网监控中心→施救指令下达→施救车辆赶赴现场→施救作业→完成施救→客户回访。

（八）清障施救、轮胎抢修文明服务

1、规范使用文明用语，遵守职业道德，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

2、现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全面规范使用文明用语，包括故障车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3、文明用语规范参考标准：

（1）故障：

1)您好！我是 XX 拖车驾驶员，请问你的车辆出现什么故障？

2)请您和您的家人（朋友）不要随意走动，站在护栏外或安全区域内，谢谢。

3)您好！根据我们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将把您的车辆拖至前方 XX 出口处。

4)您好！这是浙江省物价部门出具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相关收费标准，你的车辆属于 XX 类型车辆，应收您 XX 元，请保管好您的拖车发票。

5)谢谢您的配合，祝您一路顺风！



(2) 事故:

- 1) 您好! 我是 XX 拖车驾驶员, 请问你们有没有受伤, 是否需要我们帮您联系救护车吗?
- 2) 请您和您的家人(朋友) 不要随意走动, 站在护栏外或安全区域内, 谢谢。
- 3) 请您把车上的贵重物品保管好。
- 4) 您好! 现在根据我们公司的相关规定, 我们将把您的车辆拖至前方 XX 出口处(事故车辆停车场)。
- 5) 您好! 这是浙江省物价部门出具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相关收费标准, 你的车辆属于 XX 类型车辆, 应收您 XX 元, 请保管好您的拖车发票。
- 6) 谢谢您的配合, 祝您一路顺风!

(3) 礼貌用语

- 1) 招呼用语: 您好
- 2) 无声语言: 点头/微笑/打手势
- 3) 告别语: 请回/请留步/请慢走/祝您一路顺风!
- 4) 请求用语: 请/麻烦/劳驾
- 5) 道歉用语: 对不起/没关系/别介意
- 6) 道谢用语: 谢谢/谢谢您的帮助/谢谢您, 这件事多亏了你/没关系/别客气。



(九) 清障施救作业流程及要求

程序	步骤	工作内容	责任人	相关要求
接警	1.1	要全面了解故障车所在方向、桩号，车型、类别、故障原因等信息。	监控员	事件相关信息采集到位。
	1.2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合适的施救设备、工具和人员。		施救力量调度基准到位。
	1.3	立即通知施救车辆赶赴现场。		原则上接警后1分钟内下达指令(发送救援工单)。
出警	2.1	一体机接单，开启警示灯，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行车，控制车速、车距，必要时开启警笛，系好安全带。	清障操作工	参照《温州市高速公路异常事件分级分类处置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2	在清障辅助工的引导下，清障施救车停在故障车前方或其它合适位置。		开启双跳灯、警示灯，发动机应处于工作状态。拉紧手刹，车辆导向轮偏向护栏方向。
作业控制区设置	3.1	清障操作工负责瞭望指挥，面对来车方向在辅助工前方挥动小红旗(夜间为LED指挥棒)，保护辅助工安全。清障辅助工负责作业控制区设置。	清障操作工 清障辅助工	清障操作工与清障辅助工保持适当距离。
	3.2	布设作业区时，按顺放逆收原则，在故障车后方150米外，上游过渡区起点处依次放置清障施救牌、交通锥。	清障辅助工	严格按照要求布设，预警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
报告信息	4.1	了解情况，向监控中心报告到达时间及现场情况。	清障操作工	立即报告。
	4.2	有无路产损失。		不得隐瞒。
	4.3	是否需要借助其它力量协助参与交通控制和抢救伤员等。		准确判断，积极参与。
服务流程	5	按照服务流程开展清障施救服务工作。	清障操作工 清障辅助工	全程使用文明用语。
展开作业		托牵作业、轮胎抢修作业、其它	清障操作工	规范作业。

	6	抢修作业。	清障辅助工	
作业完毕	7	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在撤除作业区前，清障操作工应到清障辅助工前面适当位置，面向来车方向挥动小红旗（夜间为LED指挥棒），保护辅助工安全。清障辅助工收回交通锥、警示牌返回，并向监控中心报告。	清障操作工 清障辅助工	注意观察后方来着，确保自身安全。需要养护单位清扫的，做好交接工作。

（十）清障施救服务流程及要求

程序	步骤	内容	相关要求
判断是否免费施救	1	对停留在主线上的故障车辆、事故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免费拖曳、牵引至最近出口外的临时停放处，司乘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细致、耐心，全程使用文明用语、记录仪。
价格公示	2	施救人员应明确告知当事人：涉及到需驳货、驳客、换胎、抢修等业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吊装服务收费施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细致、耐心，全程使用文明用语、记录仪。
签订协议	3	施救人员应与当事人签订书面（电子）协议，并向当事人说明：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及监督电话等。	细致、耐心，全程使用文明用语、记录仪。被清障施救车辆当事人亲笔（电子）签字。
实施清障施救作业	4.1	清障施救作业前，需检查被清障车辆的损坏程度和装载情况。	细致、耐心，全程使用文明用语、记录仪，与清障车辆当事人确认。
	4.2	车内物品经待清障车辆当事人清理后再进行拖曳。	现场无人认领的由交警处理。
	4.3	拖车服务距离为被拖车辆起拖点至就近高速公路出口。	故障（事故）车辆的修理单位、修理地点由被清障施救车辆当事人自主选择。



程序	步骤	内容	相关要求
	4.4	交通执法部门指令暂扣的事故车拖至指定停放地点。	办理好交接手续并签字。
结束工单	5	故障（事故）车拖至出口指定地点后，提交一体机相关信息，当事人对本次施救服务进行评价操作。	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注：特殊情况下可简化清障施救服务流程，但事前必须征得监控中心同意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务（报价）30 分（商务（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分因素
1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过一个已营运高速公路的车辆救援或清障施救或轮胎抢修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则还须附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路段服务项目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则按照一个合同业绩进行认定。
2	企业资质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服务人员综合情况	13分	<p>1、项目负责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基本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企业现任生产副总经理及以上高层,且连续任职满2年),得1分;除满足基本条件外,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业资格、管理工作经历、工作履历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2-1.4分;B档:1.3-0.8分;C档:0.7-0分。</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企业任命书(应体现已任职年限)、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及其它评标所需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p>2、施救管理员:</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施救管理员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基本条件的(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或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培训证明,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且在55周岁以下),得1分;除满足基本条件外,根据施救管理员的学历、职业资格、管理工作经历、工作履历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3-2分;B档:1.9-1分;C档:0.9-0分。</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或培训)合格证或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培训证明、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及其它评标所需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p>3、巡查施救人员:</p> <p>根据投标供应商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巡查施救人员的总人数及24小时在岗巡查施救人员具体排班与轮休</p>



			计划的科学性、符合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6-4分；B档：3.9-2分；C档：1.9-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巡查施救车辆配备情况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巡查施救车辆的数量、性能、使用年限及随车辅助设备工具等的符合性、合理性、先进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8-5.5分；B档：5.4-2.7分；C档：2.6-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车辆产权证明或购置/租赁计划承诺作为评分依据）
5	日常管理考核机制	8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日常管理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生产、仪容仪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纪律作风等）、车辆设备（状况检查、使用规范、保养维护等）、备勤驻点（基础设施、内务管理、应急准备）、季度星级评优等方面的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8-5.5分；B档：5.4-2.7分；C档：2.6-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方案	13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高速公路巡查施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巡查方案（包含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或故障）、抛洒物清理及其他情况的处置方案）、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清障施救（包含各类事故（新能源、危化品、隧道内等非常规救援方案）或故障（含重大事故），从接警至清障施救完毕）的全过程方案及巡查施救技术创新（如无人机自动巡查与应急救援应用、AI技术应用对巡查施救安全、效率的提升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13-8.7分；B档：8.6-4.4分；C档：4.3-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安全生产与作业规范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清障施救安全生产与作业规范的阐述（包括现场防护规范、人员安全疏散与安置、



			二次事故防范机制、应急演练管理、应急演练、合规性与本地化适配等)的全面性、符合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8-5.5分;B档:5.4-2.7分;C档:2.6-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案的科学性、符合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6-4分;B档:3.9-2分;C档:1.9-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A档:6-4分;B档:3.9-2分;C档:1.9-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商务(报价)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商务(报价)权值×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商务(报价)权值为30%)

3)▲本项目采购预算:1398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